

证券代码：300265

证券简称：通光线缆

编号：2021-038

债券代码：123034

债券简称：通光转债

##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13 点 30 分开始，会期半天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镇渤海路16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。

6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

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86,757,0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17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86,741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16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5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3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5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5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3%。

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6,742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1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694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1210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5096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86,742,3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1%; 反对 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; 弃权 9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694%; 反对 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1210%; 弃权 9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5096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86,742,3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1%; 反对 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; 弃权 9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694%; 反对 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1210%; 弃权 9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5096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86,742,3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1%; 反对 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; 弃权 9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694%; 反对 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1210%; 弃权 9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5096%。

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6,742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1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694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3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6,742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1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694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1210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5096%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8,47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4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3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694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1210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5096%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6,742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1%；反对

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8%；弃权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3694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7580%；弃权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.8726%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8,517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0%；反对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1%；弃权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.1274%；弃权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.8726%。

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86,742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1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8%；弃权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3694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7580%；弃权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.8726%。

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86,735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6%；反对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4%；弃权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1274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8726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九州通和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的曹舒雯律师和丁李春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九州通和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2日